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6
2.1 基金基本情况	6
2.2 基金产品说明	6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7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2
§ 4 管理人报告	12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2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 6 审计报告	17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1

7.3 净资产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4
§ 8 投资组合报告	4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1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1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2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3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4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6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9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2 存放地点	60
13.3 查阅方式	6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基金主代码	0007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8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97,762,350.6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A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744	00074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344,599,101.19 份	53,163,249.4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1、信用债投资策略 2、收益率曲线策略 3、杠杆放大策略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信用债总指数（财富）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夏彬	朱绍纲
	联系电话	010-68619341	010-85238309
	电子邮箱	service@bxrfund.com	zhzsg@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7297	95577
传真		010-68619300	010-85238680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 8 号京印国际中心 A 栋 4 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邮政编码		100048	100005
法定代表人		李永东	李民吉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xr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
注册登记机构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 8 号京印国际中心 A 栋 4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A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C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A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C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A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90,111,576.17	7,915,190.73	44,393,465.37	1,258,615.55	49,351.91	437,203.45
本期利润	124,994,003.88	12,540,447.75	74,032,201.69	3,572,564.51	-301,264.15	-740,512.8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13	0.0637	0.0655	0.1303	-0.0439	-0.017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4.77%	5.12%	5.38%	10.87%	-3.75%	-1.4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22%	4.93%	8.64%	8.28%	-2.30%	-2.8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2,852,604.22	20,415.98	23,118,446.80	14,426,946.71	470,574.35	1,394,959.45

期末可供分 配基金份额 利润	0.0311	0.0004	-0.0135	-0.0394	-0.0783	-0.0989
期末基金资 产净值	3,071,319, 003.13	67,826,006 .21	2,136,440, 727.27	445,486,70 1.95	6,887,030. 80	15,834,889 .32
期末基金份 额净值	1.310	1.276	1.245	1.216	1.146	1.123
3.1.3 累计 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 计净值增长 率	67.72%	62.22%	59.40%	54.59%	46.73%	42.77%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63%	0.08%	1.48%	0.05%	0.15%	0.03%
过去六个月	1.63%	0.08%	1.77%	0.05%	-0.14%	0.03%
过去一年	5.22%	0.07%	4.46%	0.04%	0.76%	0.03%
过去三年	11.68%	0.20%	12.12%	0.03%	-0.44%	0.17%
过去五年	19.42%	0.26%	20.83%	0.04%	-1.41%	0.22%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7.72%	0.20%	60.14%	0.05%	7.58%	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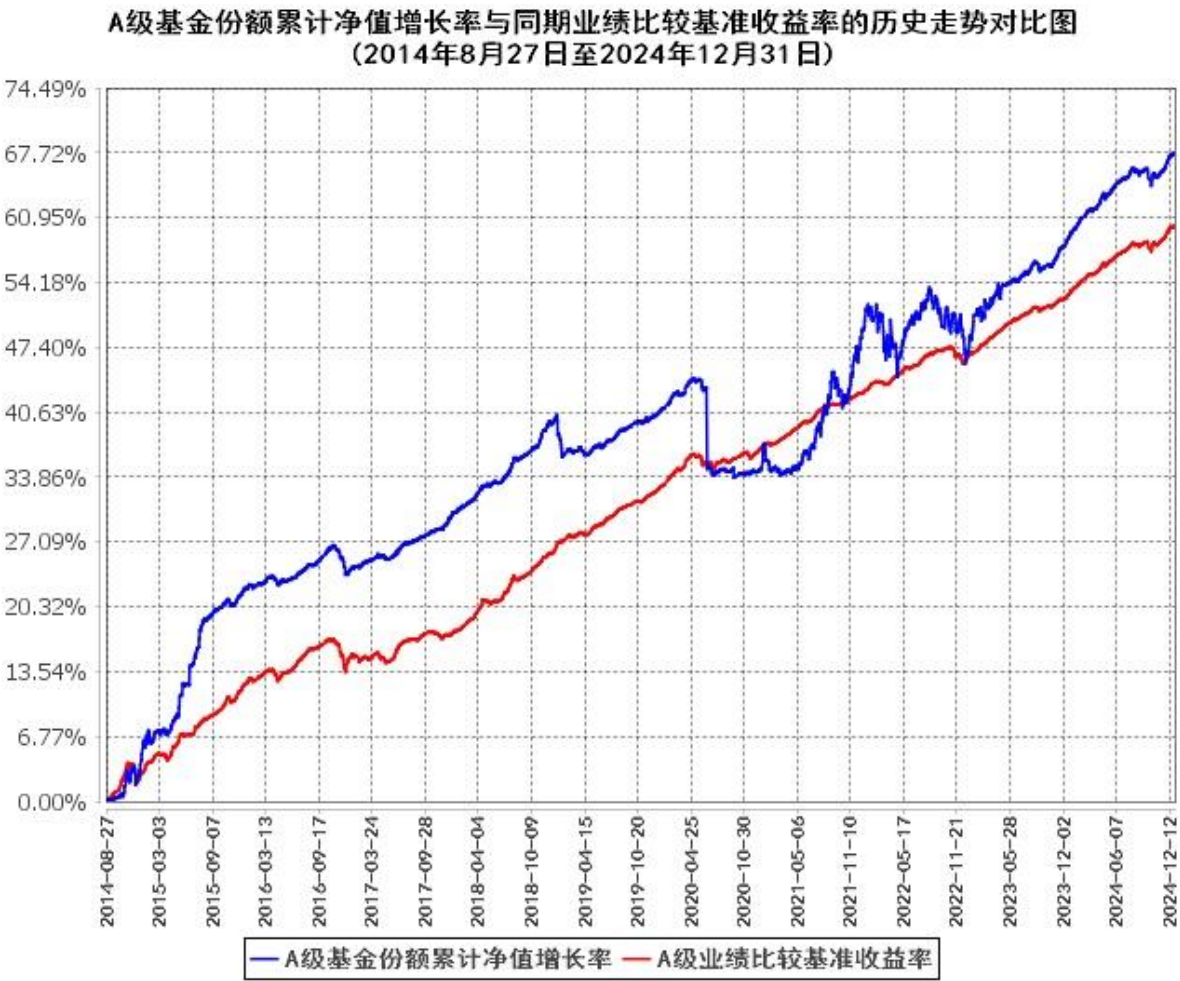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C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9%	0.09%	1.48%	0.05%	0.11%	0.04%
过去六个月	1.51%	0.08%	1.77%	0.05%	-0.26%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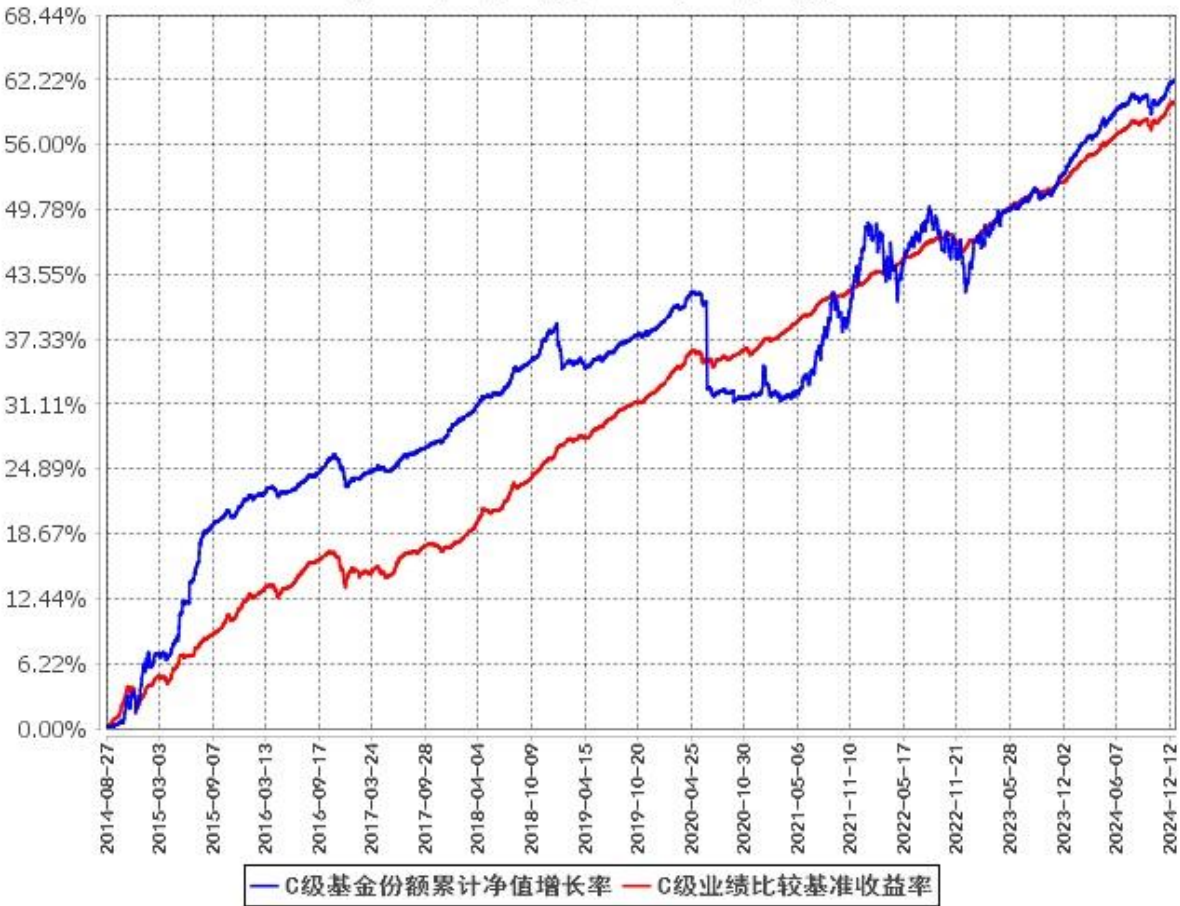
过去一年	4.93%	0.07%	4.46%	0.04%	0.47%	0.03%
过去三年	10.38%	0.20%	12.12%	0.03%	-1.74%	0.17%
过去五年	17.06%	0.26%	20.83%	0.04%	-3.77%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2.22%	0.20%	60.14%	0.05%	2.08%	0.15%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债信用债总指数。中债信用债总指数是全面反映信用债的总指标，样本范围包括：信用债，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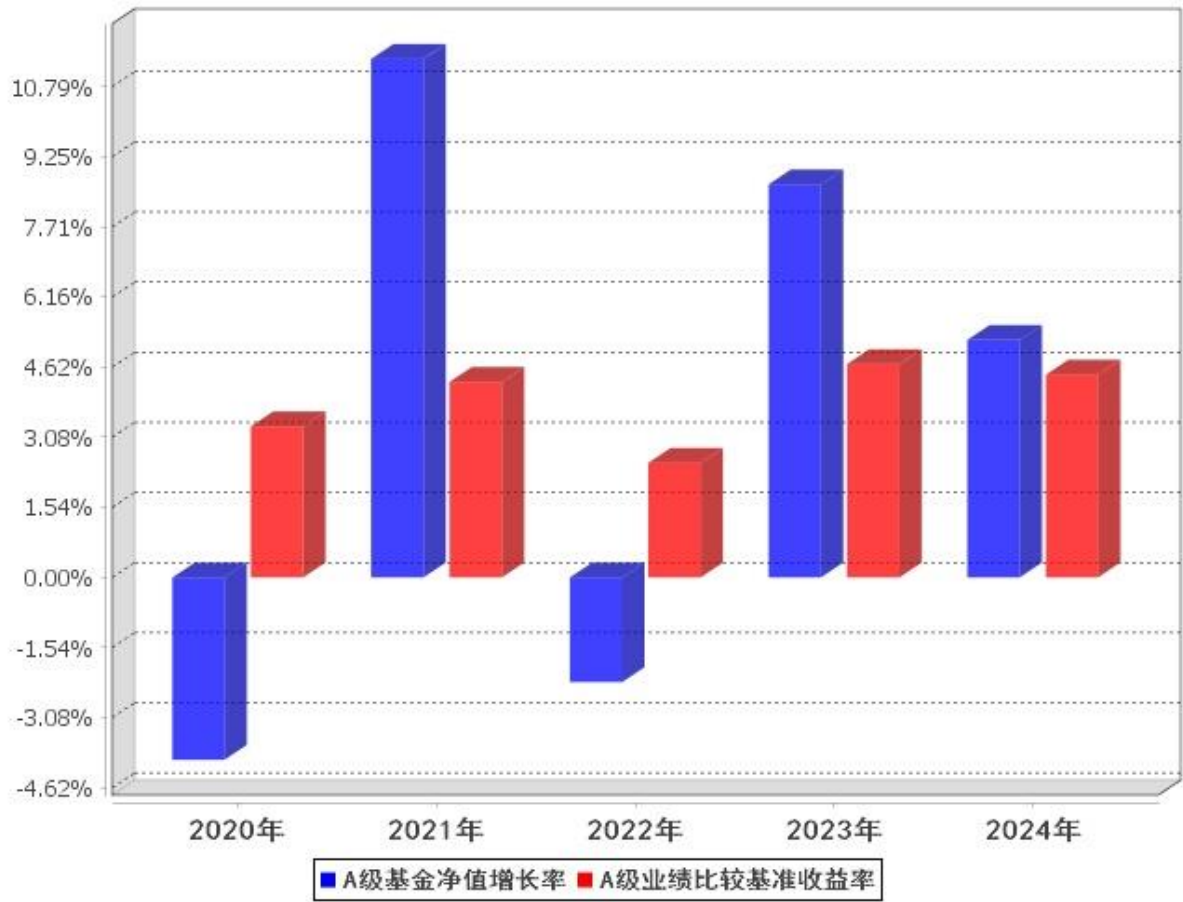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8月27日至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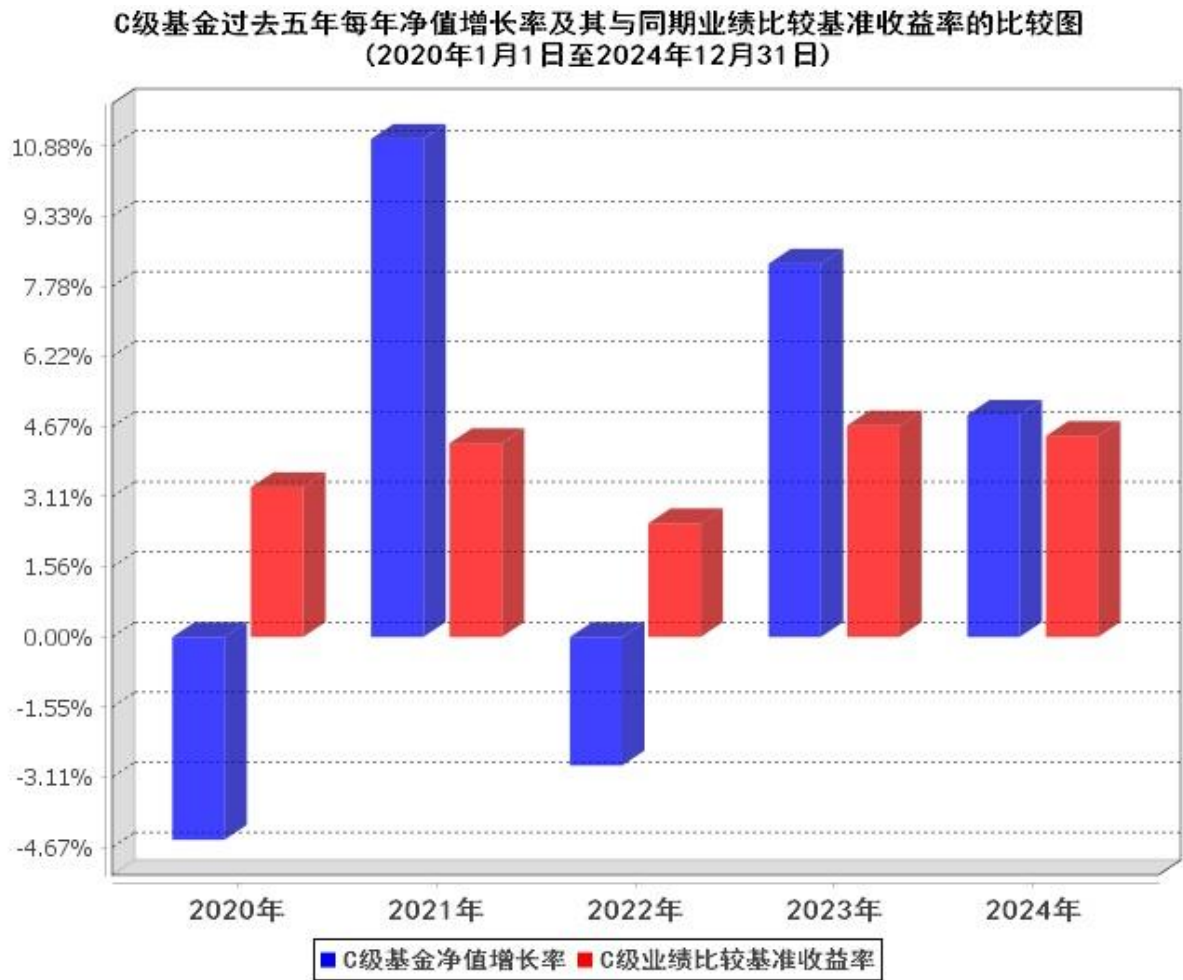


注：报告期内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基金过去五年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图
(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生效，基金成立当年净值增长率以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两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北信瑞丰基金着力打造具有高水准的投研团队，公司高管和主要投资管理人員的金融相关从业年限均在 10 年以上，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证券投资实战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证券	说明
----	----	-----------	----	----

		(助理) 期限		从业 年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靳晓龙	本基金 基金经 理	2021 年 3 月 11 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8	靳晓龙先生，北京大学金融学学士，美国波士顿大学金融工程硕士，从事信用评级及债券投资研究相关工作 8 年。曾任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 年 3 月入职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信评研究员，曾任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固收研究部部门副总经理。
董鎏洋	本基金 基金经 理	2024 年 10 月 23 日	-	13	董鎏洋女士，英国圣安德鲁斯大学金融管理硕士，曾任职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高级分析师，拥有四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经验，全程负责、参与评级项目 80 余个。2015 年 9 月入职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信用评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收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形。基金的投资范围、

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司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开放式基金、私募资管业务投资组合等，制度规范的业务范围涵盖所有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贯穿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格禁止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规定严格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进行隔离，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保证各基金间的利益公平为原则建立和完善集中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规定，严格执行《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制度要求，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司要求投资人员应公平对待其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原则上应该做到“同时同价”，合理控制其所管理不同组合对同一证券的同向交易价差。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对于满足公平交易执行条件的同向指令，系统将自动启用公平交易功能，合理分配投资指令。公司通过系统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以及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和反向交易价差进行检查和分析，对发现的异常问题进行提示，并要求投资组合经理解释说明。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中国债券市场表现亮眼，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达到 7.6%，10 年国债下行

近 90BP。横向来看，2024 年中国债券资产收益率仅次于比特币、黄金、美股；纵向来看，在过去 20 年中，年度市场表现在前 20%分位以内（收益率表现近似于 2008 年、2014 年、2015 年、2018 年）。究其原因，美联储降息提供了有利的外围环境，偏弱经济预期以及货币政策转向，驱动了机构投资者的一致性行为。

1-4 月，中国经济呈现弱修复，货币政策以稳为主，非对称降息落地，禁止手工补息存款搬家、叠加机构配置压力，利率出现明显下行。4-9 月，强监管成为债券震荡的主因，监管机构高频提示长端利率风险，人民币贬值压力加大，市场不断挑战试探监管接受利率位置底线。9-10 月，中央政治局会议顶层部署下，股票、房地产、货币等一揽子政策出台，股债跷跷板效应带动利率快速回调，信用债亦出现赎回负反馈。11 月-12 月，美国大选、美联储降息悬念落地，供给压力对市场影响低于预期，利率快速下行。特别是，12 月 9 日，货币政策重大转向至“适度宽松”，点燃市场对于未来降准降息空间猜测，债券市场继续大涨。

报告期内，本基金延续原操作思路，持续加强信用债投资，投资品种以高信用评级信用债为主。通过分散投资降低组合风险，降低波动率；此外，通过杠杆策略进一步增厚产品收益。我们将时刻关注债券市场调整带来的信用债券配置机会，通过勤勉谨慎的操作，为份额持有人获取长期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1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22%；截至本报告期末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27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4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债券市场核心关注点在于货币政策，以及财政政策对经济基本面的影响。货币政策方面，一方面国内经济对降准降息、支持性货币政策有需求，另一方面，汇率压力下，春节后资金价格维持偏高位置，掣肘债市上涨空间。财政政策方面，特朗普上台后中国反制对冲性政策实施、地方政府债务供给、2025 年中国经济增速修复的预期差都可能对债券市场走势造成影响。目前中国债券价格处于历史高位，期限利差很窄，上述多空因素交织下预计将维持震荡格局，短期需警惕隐含降息预期延迟兑现、偏紧资金面可能带来的回调需求。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一切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继续致力于内部控制机制的完善，加强内部风

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开展了从业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建立、董监高新规落实、文化建设、网络营销活动账号及涉非账号管理等主题的自查整改工作，对公司投研交易、市场销售、后台运营等业务开展了包括业务系统权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固有资金运用、代销机构管理、廉洁从业管理、异常交易管理、新股申购执行、反洗钱等主题的专项稽核，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修订了《履职问责办法》、《保密管理制度》、《车辆使用规定》、《公文管理制度》、《信息技术风险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针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积极组织包括“公募基金产品法律法规及注意事项”、“网络安全意识”、“基金头寸管理”、“信息技术日常使用规范、软件正版化、网络安全意识”、“防范利用非公开信息交易”等在内共 12 次合规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修养；按照监管要求重新制定资管新规整改计划，完成资管新规整改台账填报，持续推进资管新规整改工作；全面参与新产品设计、新业务拓展的合规审核工作；严格审查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时检查基金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完成各项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监督客户投诉处理，重视媒体监督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顺应监管形势，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供的相关估值指引等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日常估值由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一同完成，本基金管理人完成账务处理、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与基金托管人进行账务核对，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下设估值小组。估值小组成员由具备丰富的证券研究、合规风控、估值经验的公司相关领导、基金经理、研究人员、交易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条款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上会师报字(2025)第 1671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北信瑞丰稳定收益”)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

	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北信瑞丰稳定收益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中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同时该财务报表系北信瑞丰稳定收益管理人（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编制的，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报告仅供基金管理人提供北信瑞丰稳定收益份额持有人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负责评估北信瑞丰稳定收益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北信瑞丰稳定收益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北信瑞丰稳定收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北信瑞丰稳定收益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北信瑞丰稳定收益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健	江嘉炜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5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2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7,392,717.99	27,529,900.61
结算备付金		15,225,187.79	22,150,393.63
存出保证金		61,585.12	93,815.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998,544,644.50	3,194,832,735.2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755,157,397.12	2,863,534,766.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43,387,247.38	331,297,968.37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4,021,224,135.40	3,244,606,845.28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5,214,897.73	640,236,299.40
应付清算款		-	20,217,923.74
应付赎回款		1,146,581.63	1,083,224.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72,964.76	601,144.54
应付托管费		265,582.34	200,381.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21,505.18	72,193.0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94,007.68	109,754.55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163,586.74	158,494.92
负债合计		882,079,126.06	662,679,416.0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2,397,762,350.66	2,082,742,881.30
未分配利润	7.4.7.8	741,382,658.68	499,184,547.92
净资产合计		3,139,145,009.34	2,581,927,429.2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021,224,135.40	3,244,606,845.28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397,762,350.66 份，其中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A 基金份额净值 1.310 元，基金份额总额 2,344,599,101.19 份；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C 基金份额净值 1.276 元，基金份额总额 53,163,249.47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67,917,199.96	91,908,451.43
1. 利息收入		579,507.10	2,149,291.3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560,796.00	2,132,492.8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 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收入		18,711.10	16,798.49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127,658,628.65	57,294,064.7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117,173,520.00	54,793,088.83
资产支持证券投 资收益	7.4.7.12	10,485,108.65	2,500,975.88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3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39,507,684.73	31,952,685.2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 4. 7. 17	171, 379. 48	512, 410. 07
减：二、营业总支出		30, 382, 748. 33	14, 303, 685. 23
1. 管理人报酬	7. 4. 10. 2. 1	8, 579, 685. 62	4, 129, 770. 52
2. 托管费	7. 4. 10. 2. 2	2, 859, 895. 23	1, 376, 590. 15
3. 销售服务费	7. 4. 10. 2. 3	869, 011. 82	109, 345. 51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17, 721, 489. 36	8, 448, 363. 5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7, 721, 489. 36	8, 448, 363. 59
6. 信用减值损失	7. 4. 7. 18	-	-
7. 税金及附加		180, 466. 30	67, 415. 46
8. 其他费用	7. 4. 7. 19	172, 200. 00	172, 200. 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 534, 451. 63	77, 604, 766. 2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 534, 451. 63	77, 604, 766. 2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 534, 451. 63	77, 604, 766.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 082, 742, 881. 30	-	499, 184, 547. 92	2, 581, 927, 429. 2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 082, 742, 881. 30	-	499, 184, 547. 92	2, 581, 927, 429. 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15, 019, 469. 36	-	242, 198, 110. 76	557, 217, 580. 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7, 534, 451. 63	137, 534, 451. 63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15,019,469.36	-	104,663,659.13	419,683,128.49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159,711,996.51	-	317,876,386.62	1,477,588,383.13
2. 基金赎回款	-844,692,527.15	-	- 213,212,727.49	- 1,057,905,254.64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397,762,350.66	-	741,382,658.68	3,139,145,009.3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20,114,211.05	-	2,607,709.07	22,721,920.1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20,114,211.05	-	2,607,709.07	22,721,920.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2,628,670.25	-	496,576,838.85	2,559,205,509.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7,604,766.20	77,604,766.2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062,628,670.25	-	418,972,072.65	2,481,600,742.90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3,747,591,344.07	-	760,808,303.09	4,508,399,647.16
2. 基金赎回款	- 1,684,962,673.82	-	- 341,836,230.44	- 2,026,798,904.2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082,742,881.30	-	499,184,547.92	2,581,927,429.22
-----------	------------------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夏彬	姜晴	姜晴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第 703 号《关于核准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740,914,368.92 元，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40094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740,955,196.61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40,827.6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

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信用债总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单位为元。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and 基金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②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净资产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买入/卖出的成交日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持有期间，按证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预期收益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发行人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

(4) 处置衍生工具的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处置衍生工具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扣除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入账，同时转出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

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7) 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中，基金保留了出借证券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故不终止确认出借证券，仍按原金融资产类别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出借证券获得的利息和因借入人未能按期归还产生的罚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将出借证券发生除送股、转增股份外其他权益事项时产生的权益补偿收入和采取现金清偿方式下产生的差价收入确认为投资收益；

(8)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本基金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等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提。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

(3)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4)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0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1985]19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基金卖出股票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7,392,717.99	27,529,900.61
等于：本金	7,392,102.71	27,527,599.43
加：应计利息	615.28	2,301.18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合计	7,392,717.99	27,529,900.61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510,226,560.43	23,520,152.23	1,556,042,152.23	22,295,439.57
	银行间市场	2,117,820,815.15	34,514,244.89	2,199,115,244.89	46,780,184.85
	合计	3,628,047,375.58	58,034,397.12	3,755,157,397.12	69,075,624.42
资产支持证券		241,012,520.75	395,277.38	243,387,247.38	1,979,449.25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869,059,896.33	58,429,674.50	3,998,544,644.50	71,055,073.67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033,425,841.08	15,681,355.08	1,054,041,355.08	4,934,158.92
	银行间市场	1,752,082,169.98	30,953,911.76	1,809,493,411.76	26,457,330.02
	合计	2,785,508,011.06	46,635,266.84	2,863,534,766.84	31,391,488.94
资产支持证券		330,474,000.00	668,068.37	331,297,968.37	155,900.00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115,982,011.06	47,303,335.21	3,194,832,735.21	31,547,388.94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32.02	72.67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19,313.24	14,280.77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19,313.24	14,280.77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144,000.00	144,000.00
其他	141.48	141.48

合计	163,586.74	158,494.92
----	------------	------------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716,357,361.85	1,716,357,361.85
本期申购	804,383,694.54	804,383,694.5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76,141,955.20	-176,141,955.20
本期末	2,344,599,101.19	2,344,599,101.19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66,385,519.45	366,385,519.45
本期申购	355,328,301.97	355,328,301.9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68,550,571.95	-668,550,571.95
本期末	53,163,249.47	53,163,249.4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3,118,446.80	443,201,812.22	420,083,365.42
本期期初	-23,118,446.80	443,201,812.22	420,083,365.42
本期利润	90,111,576.17	34,882,427.71	124,994,003.8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859,474.85	175,783,057.79	181,642,532.64
其中：基金申购款	9,050,441.76	223,966,127.64	233,016,569.40
基金赎回款	-3,190,966.91	-48,183,069.85	-51,374,036.7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2,852,604.22	653,867,297.72	726,719,901.94

单位：人民币元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4,426,946.71	93,528,129.21	79,101,182.50
本期期初	-14,426,946.71	93,528,129.21	79,101,182.50
本期利润	7,915,190.73	4,625,257.02	12,540,447.75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6,532,171.96	-83,511,045.47	-76,978,873.51
其中：基金申购款	-10,300,758.49	95,160,575.71	84,859,817.22
基金赎回款	16,832,930.45	-178,671,621.18	-161,838,690.7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0,415.98	14,642,340.76	14,662,756.74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9,446.36	1,935,059.8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60,393.22	196,534.35
其他	956.42	898.72
合计	560,796.00	2,132,492.88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19,205,632.85	54,422,903.67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032,112.85	370,185.1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17,173,520.00	54,793,088.83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1,147,911,416.30	1,172,219,697.0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本总额	1,120,568,519.51	1,153,999,088.56
减：应计利息总额	29,363,274.64	17,826,867.64
减：交易费用	11,735.00	23,555.7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032,112.85	370,185.16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0,782,460.80	2,500,975.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 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297,352.1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10,485,108.65	2,500,975.88

7.4.7.12.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额	346,188,105.13	29,992,665.43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341,267,762.15	29,526,000.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5,217,695.13	466,665.43
减：交易费用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297,352.15	-

7.4.7.13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股利收益。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507,684.73	31,952,685.28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37,684,135.48	31,796,785.2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823,549.25	155,900.00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 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39,507,684.73	31,952,685.28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71,066.99	512,361.73
基金转换费收入	312.49	48.34
合计	171,379.48	512,410.07

7.4.7.18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15,000.00	15,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其他	1,200.00	1,200.00
合计	172,200.00	172,20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管”）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8,579,685.62	4,129,770.52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80,470.40	167,578.1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7,999,215.22	3,962,192.42

注：1. 支付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0%/当年天数。

2. 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里列支的费用项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59,895.23	1,376,590.1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0%/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A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C	合计
北信瑞丰基金	-	2,109.71	2,109.71
华夏银行	-	1,154.86	1,154.86
合计	-	3,264.57	3,264.57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A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C	合计

北信瑞丰基金	-	1,577.79	1,577.79
华夏银行	-	814.59	814.59
合计	-	2,392.38	2,392.38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0.3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北信瑞丰基金，再由北信瑞丰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 0.35%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	7,392,717.99	99,446.36	27,529,900.61	1,935,059.81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期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期末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期末本基金无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50,020,078.88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32380014	23 天津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2025 年 1 月 2 日	109.95	1,000,000	109,949,561.64
102382476	23 青岛地铁 MTN002(碳中和债)	2025 年 1 月 2 日	101.74	284,000	28,894,198.90
232480019	24 天津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2025 年 1 月 2 日	101.95	500,000	50,975,068.49
240401	24 农发 01	2025 年 1 月 2 日	101.61	919,000	93,380,242.84
合计				2,703,000	283,199,071.87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25,194,818.85 元，截至 2025 年 1 月 2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

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负责拟订公司风险战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并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指导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业务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和风险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估;监督公司的财务状况,审计公司的财务报表,评估公司的财务表现,保证公司的财务运作符合法律的要求和通行的会计标准。在业务操作层面,监察稽核部承担其他风险的管理职责,负责在各业务部门一线风险控制的基础上实施风险再控制。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华夏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

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	81,741,814.21
合计	-	81,741,814.21

注：以上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同业存单及央行票据等。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1,220,874,418.74	1,160,782,568.57
AAA 以下	1,364,239,330.40	1,251,266,745.23
未评级	956,654,565.00	236,984,121.02
合计	3,541,768,314.14	2,649,033,434.82

注：以上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中不包含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同业存单及央行票据等。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243,387,247.38	331,297,968.37
AAA 以下	-	-
未评级	-	-
合计	243,387,247.38	331,297,968.37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875,214,897.73 元将在一个月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

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392,717.99	-	-	-	7,392,717.99
结算备付金	15,225,187.79	-	-	-	15,225,187.79
存出保证金	61,585.12	-	-	-	61,585.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2,030,827.94	2,496,709,474.09	259,804,342.47	-	3,998,544,644.50
资产总计	1,264,710,318.84	2,496,709,474.09	259,804,342.47	-	4,021,224,135.4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75,214,897.73	-	-	-	875,214,897.73
应付赎回款	-	-	-	1,146,581.63	1,146,581.6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5,072,964.76	5,072,964.76
应付托管费	-	-	-	265,582.34	265,582.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21,505.18	21,505.18
应交税费	-	-	-	194,007.68	194,007.68
其他负债	-	-	-	163,586.74	163,586.74
负债总计	875,214,897.73	-	-	6,864,228.33	882,079,126.06
利率敏感度缺口	389,495,421.11	2,496,709,474.09	259,804,342.47	-6,864,228.33	3,139,145,009.34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7,529,900.61	-	-	-	27,529,900.61
结算备付金	22,150,393.63	-	-	-	22,150,393.63
存出保证金	93,815.83	-	-	-	93,815.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4,161,821.06	2,031,717,644.34	238,953,269.81	-	3,194,832,735.2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973,935,931.13	2,031,717,644.34	238,953,269.81	-	3,244,606,845.28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40,236,299.40	-	-	-	640,236,299.40
应付清算款	-	-	-	20,217,923.74	20,217,923.74
应付赎回款	-	-	-	1,083,224.39	1,083,224.3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01,144.54	601,144.54
应付托管费	-	-	-	200,381.51	200,381.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72,193.01	72,193.0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109,754.55	109,754.55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158,494.92	158,494.92
负债总计	640,236,299.40	-	-	22,443,116.66	662,679,416.06
利率敏感度缺口	333,699,631.73	2,031,717,644.34	238,953,269.81	-22,443,116.66	2,581,927,429.2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	--------------------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215,052,590.55	15,984,355.45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214,859,303.65	-15,860,598.73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3,998,544,644.50	3,194,832,735.21
第三层次	-	-
合计	3,998,544,644.50	3,194,832,735.21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3,998,544,644.50	99.44
	其中：债券	3,755,157,397.12	93.38
	资产支持证券	243,387,247.38	6.05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617,905.78	0.56

8	其他各项资产	61,585.12	0.00
9	合计	4,021,224,135.40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目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交易。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交易。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股票交易。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1,778,372.60	3.5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97,524,188.32	47.7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1,610,710.38	3.24
4	企业债券	1,501,061,898.54	47.8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644,792,937.66	20.54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3,755,157,397.12	119.62
----	----	------------------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20041	21 桂林银行二级 01	1,500,000	159,540,452.05	5.08
2	2120051	21 湖北银行二级 01	1,500,000	158,877,369.86	5.06
3	2120080	21 齐鲁银行二级 01	1,500,000	157,572,928.77	5.02
4	2021024	20 天津农商二级	1,500,000	154,567,800.00	4.92
5	232280012	22 广州银行二级 资本债 01	1,200,000	128,783,506.85	4.1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62456	24YD4A1	1,000,000	41,340,422.27	1.32
2	261319	徐租 03A2	300,000	28,114,099.37	0.90
3	144632	24YJ2A2	200,000	20,145,030.14	0.64
4	144631	24YJ2A1	300,000	20,036,543.16	0.64
5	143907	科租 9A2	188,000	18,476,044.44	0.59
6	260196	鸿安 2A3	140,000	14,433,596.03	0.46
7	261255	东煜 3A3	140,000	14,313,929.86	0.46
8	260781	熠然 1A3	140,000	14,277,038.90	0.45
9	143844	23 惠民 3A	300,000	14,009,305.81	0.45
10	143812	安腾 1A2	200,000	13,465,881.32	0.43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股指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未包括国债期货，无相关投资政策。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无相关投资评价。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票投资。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61,585.12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1,585.1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A	3,377	694,284.60	2,322,502,774.88	99.06%	22,096,326.31	0.94%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C	9,532	5,577.34	331,950.20	0.62%	52,831,299.27	99.38%
合计	12,909	185,743.46	2,322,834,725.08	96.88%	74,927,625.58	3.12%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A	252,760.83	0.0108%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C	8,112.49	0.0153%
	合计	260,873.32	0.010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A	0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A	0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C	0
	合计	0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据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据区间为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A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8 月	268,133,183.73	472,822,012.88

27 日) 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16,357,361.85	366,385,519.4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04,383,694.54	355,328,301.97
减: 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76,141,955.20	668,550,571.9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44,599,101.19	53,163,249.47

注: 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 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 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

本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托管人

本报告期内,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聘任刘淑芳为华夏银行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 基金管理人未结诉讼均不涉及基金财产赔付风险。

本报告期内, 无涉及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进一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促进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 本基金改聘了审计服务机构, 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该变更事项已履行相关程序, 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进行信息披露公告, 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为本基金提供 1 年审计服务, 本报告期内应支付会

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为 15,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信达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注：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iii 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iv 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本基金与托管在同一托管行的公司其他基金共用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信达证券	997,516,668.89	100.00%	61,201,000,000.00	99.88%	-	-	-	-
海通证券	-	-	75,000,000.00	0.12%	-	-	-	-
平安证券	-	-	-	-	-	-	-	-

注：①为了贯彻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制定了选择券商的标准，即：

- i 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ii 公司财务状况良好。
- iii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iv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v 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②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 i 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
- 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ii 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③本基金与托管在同一托管行的公司其他基金共用交易单元。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夏e家”同业平台为代销平台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 月 3 日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1)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 月 3 日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规则说明(2024 年 1 月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	2024 年 1 月 12 日

	更新)	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4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 月 22 日
5	关于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 月 24 日
6	关于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 月 24 日
7	关于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增加国金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3 月 4 日
8	关于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3 月 15 日
9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3 月 30 日
10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4 月 22 日
11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4 月 22 日
12	关于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4 月 22 日
13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6 月 8 日
14	关于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直销柜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6 月 12 日
15	关于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6 月 13 日
1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7 月 19 日
17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7 月 19 日
18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	2024 年 7 月 29 日

	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19	关于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直销柜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8 月 5 日
20	关于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8 月 6 日
21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8 月 10 日
22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8 月 10 日
23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8 月 31 日
24	关于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直销柜台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9 月 10 日
25	关于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9 月 11 日
26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7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8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9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0 月 25 日
30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0 月 25 日
31	关于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直销柜台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1 月 11 日
32	关于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1 月 13 日

3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合作关系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4 年 11 月 27 日
34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 年 11 月 30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101-20241231	1,663,892,678.86	-	-	1,663,892,678.86	69.39%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无。							

注：1、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独立进行投资决策，不存在通过投资顾问或其他方式让渡投资决策权的情况；

2、管理人已制定投资者集中度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管理人将不再接受份额占比已经达到或超过 50%的单一投资者的新增申购；管理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加强流动性管理；

3、因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为集中(超过 20%)的情况，持有基金份额比例集中的投资者(超过 20%)申请全部或大比例赎回时，会给基金资产变现带来压力，进而造成基金净值下跌压力。因此，提醒投资者本产品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较集中(超过 20%)而特有的流动性风险。但在巨额赎回情况下管理人将采取相应赎回限制等措施，以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 5、报告期内在选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开阳路 8 号京印国际中心 A 栋 4 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也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bxrfund.com 查阅。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